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8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52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晨鳳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778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40156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16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6月6日富林自重字第461號函。
- 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
- 三、旨揭會議討論提案一預定工期展延與臨時提案重劃區重劃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工程預算書圖一節，後續請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4點所附作業程序續辦報府備查事宜。另查本區重劃計畫書內預定工作進度表所定工程施工工期為108年4月至109年8月，請就重劃工作進度落後一事，於網站更新工作進度並說明理由。
- 四、另有關會議討論提案二專業廠商人員異動部分，請依獎勵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相關人員名冊及證明文件送交本府備查。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市長張善政